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魏○○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蘇○○、魏○○、林○○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本案判決理由載明曾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89 年度重訴字第○號卷宗，並以該卷宗資料作為認定基礎之一，惟請求人閱覽本案全部卷宗，並未見任何關於調閱該卷宗之調卷公文、收卷或還卷紀錄，此外，卷內出現「地號分割圖示」，經比對確係來自上開卷宗內國防部○○局（89）○字第○號函所附圖示，但本案卷宗內未見證據編號、提出人、附卷說明、證據提示紀錄，顯示此證據係在未經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下放入卷內，而言詞辯論筆錄也未記載有提示並給予請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剝奪請求人防禦權，判決中也未說明其證據地位及使用方式，嚴重違反訴訟程序中應具備之透明性與可追溯性。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蘇○○、魏○○、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分案由受評鑑法官蘇○○、魏○○、林○○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 113 年度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又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聲請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蘇○○、魏○○、林○○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卷宗電子卷證，依據卷內相關資

料，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林○○確有依職權向士林地院函調 89 年度重訴字第○號原告國防部○○局與被告鄧○○等間拆屋還地事件、95 年度訴字第○號原告國防部○○局與被告李○○間拆屋還地事件、103 年度訴字第○號原告李○○與被告國防部○○局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109 年度訴字第○號原告李○○與被告國防部○○局間確認文書真偽等事件全卷，嗣士林地院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檢送上開卷宗到院，此有行政訴訟事件審理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字第○號函、士林地院 112 年 11 月 24 日○字第○號函在卷可稽。是以請求人主張卷內無調卷公文云云，要與卷證資料不符。

（三）又按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本件 112 年 12 月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已載明提示本件全部卷證予兩造命為辯論，則請求人主張言詞辯論筆錄未記載卷證有提示並予請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云云，亦無可採，況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審理程序中調查證據方式之訴訟指揮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請求人尚不得以其主觀感受，即認受評鑑法官蘇○○、魏○○、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蘇○○、魏○○、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